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自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经友好协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或“甲方”）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水电”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能源市场开发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3983624E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荣其富

5、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6、注册资本：609189.853199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与中电建水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电建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范围：

（1）双方围绕重力储能+光伏、风电、水电、核电、生态修复、尾矿治理、建筑垃圾等零碳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全面开展合作。

（2）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在全国共同开发投资不少于 2GW+的重力储能电站。

（3）支持电建集团体系内储能开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重力储能。

2、合作主要内容：

（1）在战略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可就相关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宏观及行业政策导向、相关技术、设备产品等内容进行不定期的交流、探讨，提升各方创新能力，不断探索更优的合作模式和技术方案，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2）双方合作开拓新能源市场，具体方式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充分发挥自身在储能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高效的重力储能技术、设备及能源管理软件。

2)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能源、水电领域的优势，提供完备的新能源、重力储能电站投资开发及项目管理服务，其中乙方负责股权投资开发重力储能项目，引入电建集团其它成员负责控股开发新能源项目。

（3）双方的合作具有高度契合性、延续性，后续双方将不断深化在存量及新

增项目上的合作，具体合作项目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 基于本合作协议下双方共同合作的项目资源，无论是否纳入合作范围，合作各方均有义务利用自身资源对合作伙伴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公共关系协调。

(5) 双方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进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建造施工、运营维护等。

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我国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开发及全产业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精诚合作、相互支持，力争从巨大的市场中抢占先机，尽快获取有关能源业务的开发权，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本次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95），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102），公司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2），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6），公司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